

天津：2006二级建造师合格证4.12-22领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1/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F_BC_9A2_c54_221116.htm 根据天津市职称工作办公室和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2006年度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一、合格标准：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二级建造师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100分 45分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120分 54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房屋建筑 均为120分 72分 公路 70分 水利水电 67分 电力 72分 矿山 64分 冶炼 72分 石油化工 60分 市政公用 65分 机电安装 70分 装饰装修 64分 二、领证注意事项：1、部分科目合格人员请于2007年4月12日14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和平区唐山道52号）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2、全部科目合格（含累计合格）人员请于2007年4月19日22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和平区唐山道52号）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全科合格证书。3、已经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又选择《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相应专业考试并合格人员，办理合格证明的时间网上另行通知（天津人事考试网，网址www.tjkpzx.com）。4、考生本人领取单科合格证书，请出示准考证；单科累计合格者领取全科合格证书，还需出示历年单科合格证书。5、准考证丢失的，需本人前来领取，不得由他人代领。如本人知道报名序号，领取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如不知道报名序号的，请先拨打96888222（移动用户拨打：125902012）查询报名序号，再凭本人身份证领取。6、委托他人代领

证书的，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单科累计合格者领取全科合格证书，还需携带历年单科合格证书。 7、领取证书后，准考证和领取全科合格证书人员的单科证由考评中心收回。 8、证书费：每证7元。 9、领证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市人才考评中心2007年2月25日2006年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